



公司法修正、股東權益與財會稅務影響

今年七月六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，本次涉及 148 個條文之修正，為公司法於 2001 修正以來最大幅度修正。因應十一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(APG) 來台評鑑，相關部會規劃公司法修正案實施日期以十一月為目標。

目標效益

本次培訓內容包含：公司法修法後之經營變革、因應作業、修法後之董事會、股東會、股東臨時會、股東權益、公司法修法後之財務會計與稅務…等專題。本專班非枯燥的法律條文解說，而是採用案例與實務應用方式讓您瞭解修法後的影響層面、章程修改、會議召開、盈餘分派、無面額股、公司債等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日期	公司法 I - 公司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【公司經營彈性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幾名董事?幾名監察人? ● 公司設立後發行人何時可以轉讓持股? ● 子公司員工可適用母公司員工之獎勵制度? ● 母公司員工可適用子公司員工之獎勵制度? <p>二、【股份制度與出資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資種類有哪些? ● 信用、勞務可被認定是出資嗎? ● 股東以非現金出資要注意什麼? ● 何謂無面額股?何謂低面額股? ● 無面額股制度與低面額股有哪些優缺點? ● 公司發行新股，員工或原有股東有認購權? ● 何謂可轉換公司債? ● 何謂特別股?何謂黃金股?何謂可轉換特別股?特別股有哪些種類? ● 那些公司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可轉換特別股? ● 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章定資本時，增資數額有限制? <p>三、【股票制度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份有限公司一定要發行股票嗎? ● 發行股票與否有哪些利與弊? ● 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? ● 股東如何轉讓股票? <p>四、【股東會與股東權利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東協議書是否具法律效力? ● 何謂表決權拘束契約?何謂表決權信託契約? ● 訂定表決權信託契約須移轉股權嗎? ● 股東違反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法律效果? ● 股東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之法律效果? ● 何謂累積投票制?何謂全額連記法? ● 選舉董監事應該採哪一種方法有利? ● 章程是否可設計屬於公司自己選任董事的方式? ● 累積投票制下如何計算當選董事最低門檻? ● 公司得否以書面或視訊方式進行股東會? ● 哪些人可以召集股東會?大股東可否召集股東會? ● 股東會中得否提出臨時動議?那些事項不得提起臨時動議? ● 股東得否提名董監事候選人? ● 股東得否於股東會前提案?提案有何限制? <p>五、【公司治理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實收資本額達多少以上之公司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查核簽證? ● 除達實收資本額一定數額之公司，還有哪些公司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? ● 申請公開發行之程序?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程序? ● 董事會只能由董事長召集嗎? ● 董事會決議時有無董事應迴避之情形? ● 誰可以取得公司股東名簿? ● 配合國際洗錢防制評鑑，公司應定期申報那些資料?如何申報?
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六、【公司會計與盈餘分派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一年可以分派幾次盈餘? ● 公司盈餘分派由誰決定?決定之依據? ● 公司股利分派有何限制嗎? <p>七、【公司登記與章程修改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一般人可以取得公司那些資料? ● 公司可以登記英文名稱嗎? ● 公司法修法後應檢視與修改那些章程條文?
<p>日期</p>	<p>公司法 II-公司法修正之董事會、股東會、股東臨時會、股東權益</p>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(五) 09:10-12:10</p>	<p>一、【董事會之召開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董事會召集時間、召集方式 ● 董事會開會方式 ● 董事會議案內容 ● 董事會決議方式 ● 董事之代理出席 ● 利益迴避制度 ● 董事會議事錄之作成 <p>二、【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召集時間、召集方式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方式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方式 ● 股東之代理出席 (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) ● 實務上各項議案進行討論、決議應注意事項 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、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● 章程修改、財務報告承認及盈餘分派 ●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(合併、分割、股份轉換、營業讓與)、臨時動議 ●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 <p>三、【股東權益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東提案權之內涵、範圍與限制 ● 股東提名權 ● 股東名簿之取得 ● 不服股東會決議之事後救濟 ●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
<p>日期</p>	<p>公司法 III-公司法修正之財務會計與稅務影響</p>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(五)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盈餘分派彈性之會計處理</p> <p>二、盈餘分派彈性之稅務效果</p> <p>三、無面額股意義與會計處理</p> <p>四、無面額股之稅務效果</p> <p>五、面額股轉換之會計處理與稅務效果</p> <p>六、公司債發行總額之修訂與影響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公司法、公司經營管理、公司財稅專業講座 ● 資深律師、資深會計師、美國會計師 ●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資深會計師

公司法修正、股東權益與財會稅務影響

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：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5【I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6【II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6【III】		葷 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5【I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6【II】 <input type="radio"/> 10/26【III】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(免費)，請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報名者

*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*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
我要參加【10/25-公司法 I-公司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】 (Y20181025C)

於民國 107 年 10/1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/每人

於民國 107 年 10/19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10/26-公司法 II-公司法修正之董事會、股東會、股東臨時會、股東權益】 (Y20181026C)

於民國 107 年 10/1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6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24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體報名 2300 元/每人

於民國 107 年 10/20 起報名與繳費 30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10/26-公司法 III-公司法修正之財務會計與稅務影響】 (Y20181026D)

於民國 107 年 10/1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2700 元/人 2 人以上團體 2500 元/每人

於民國 107 年 10/20 起報名與繳費 3100 元/人 (定價)

年度最優惠已經報名【10/26-公司法 II】， 我要加報一堂【10/26-公司法 III】

於民國 107/10/19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，年度最優惠價【10/26-公司法 III】：2000 元 / 每人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：008，帳號：112-10-112020-6 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上課
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
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

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

職業災害之認定、補償責任、 損害賠償與爭議解析專班

目標效益

職業災害是相當困擾的勞資爭議項目。本專班針對爭議點: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認定、公傷病期認定、工資補償認定、受傷休養期認定、痊癒認定、上下班通勤事故認定、雇主責任認定、職災勞動權益...等實務上容易有爭議之項目作完整解析,講師將從法律與執行二個面向,一一剖析解答,俾利事業單位於爭議發生時有所依據,解決問題。歡迎派訓。
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職業災害之常見爭議問題解析</p> <p>二、職業災害之法規體系、職業傷害、職業疾病</p> <p>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制—醫護臨場服務</p> <p>四、職業災害之認定爭議案例解析</p> <p>五、職業災害之民事責任與判決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補償責任解析 ● 補償責任與抵充之實務解析 ● 損害賠償責任之實務解析 ● 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權益解析 <p>六、職業災害之實戰問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果是職業災害,員工可以主張何等權利?雇主之法律責任為何? ● 職業災害怎麼判斷? ● 員工通勤途中發生事故,是職業災害? ● 員工心肌梗塞、過勞死,是職業災害? ● 雇主對職業災害之發生無過失,仍有法律責任嗎? ● 雇主如有過失,責任會加重嗎?請求項目為何?怎麼計算? ● 員工請領勞保職災給付,還能向雇主請求其他給付嗎?雇主能主張扣抵? ● 事業單位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,員工請求時,能否主張扣抵? ● 職業病之舉證? ● 職災員工之聘任問題? ● 發生職災後,事業單位能要求員工上班或調職? ● 能否請求更改為較輕易之工作? ● 職災員工的請假問題?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職災案件專業律師 ●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勞資爭議調解人、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職業災害之認定、補償責任、損害賠償與爭議解析專班報名表(Y20181018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10/1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體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10/12 起報名與繳費 43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1018B】**

年度最優惠 已經報名【10/17-勞動專題】， 我要加報一堂【10/18-職業災害】

於民國 107/10/11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，【10/18-職業災害】課程之年度最優惠價格：3300 元/每人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勞動專題-

工時、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

為瞭解近期修法、主管機關所發布相關勞動解釋令，釐清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之爭議，特規劃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針對「工時」、「勞資會議」、「勞動契約終止」、「勞資爭議」…等專題，邀請資深律師、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擔任講座，從法律與執行二個面向，一一剖析解答，俾利事業單位於爭議發生時有所依據，解決問題。

<p>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專題一:最新修法、工時計算爭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近期最新修法解析 ● 休息日出勤、工作時間計算 ● 延長工作時間時數彈性 ● 加班換補休 ●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的間隔 ● 例假(七休一)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 ● 特別休假的遞延 <p>二、專題二:勞資會議舉辦之爭議與處理之道</p> <p>三、專題三:勞動契約終止之爭議與處理之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動契約認定 ● 勞動契約之判斷 ●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、勞動契約與委任契約 ● 以真實案例解析勞動契約終止 ● 勞動契約終止之合法事由 ● 勞動契約終止之行政機關函釋解析 ● 勞動契約終止之民事訴訟案例解析 <p>四、勞動實務問答</p>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勞動專業與經營管理律師、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-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勞動專題-工時、勞資會議、勞動契約終止 報名表(Y20181017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10/1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4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10/12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81017B】**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